

## 114 年度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	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教育部 216 會議室		
主持人	張廖政務次長萬堅 (吳司長林輝代理)	紀錄	林靜蓉專員
出席人員	如簽到表		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統籌機關報告：洽悉。

### 肆、報告事項

案 由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 年至 2026 年)」之社會大眾溝通辦理情形。【報告機關：內政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法務部、文化部(國家人權博物館)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】

說 明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定：

一、請幕僚機關協助收整委員意見提供報告機關參考，請特定專業人員權責機關參考運用以能進階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課程。

二、本次會議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到場報告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委員建議調修書面報告，如聚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特殊性等，並安排於下次會議進行口頭報告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 年至 2026 年)」之  
114 年推動規劃，提請討論。【各面向主辦機關】

說 明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轉型正義教育現依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 年至 2026 年)」、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、實施指引持續推動，其中指引重點有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及教育訓練，循序漸進並逐項給予指導建議，也就是希望釐清轉型正義教育的教學內容、方法等，如何讓學員有體會、能反思並付諸行動。
- 二、同時也透過專業社群活動，協助部會理解教學方法的多元性，不管是運用講述、數位、影片、走讀等，建議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不限於單一活動。請於會後提供學習架構、實施指引等資料供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考，了解目前推動的軌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參考 113 年 12 月 31 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之建議，對應目前所提 114 年度推動規劃進行調修。另有關推動規劃內容，建請補充細節，例如課程重點內容及進度等。
- 四、請幕僚機關收整委員意見提供各機關參考修訂，如有需要修正教育行動綱領及推動規劃等相關資料，請依時限提報至教育部，並請各機關將本次會議所收整之建議納入專案報告以查核精進。

案由二：推動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 年至 2026)」

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機關：教育部】

說 明：詳如議程之說明內容。

決 定：

- 一、考量 113 年已提報推動成果，因此審查的評分基準運用較概念的方式呈現，114 年以後預定於明(115)年開始推動，評選基準訂定的較為清楚，另外還有加分項目，有助於審查委員有機會到教學現場觀察與訪談。
- 二、至於如何進行觀課與訪談，細節需要再詳細規劃，建議可邀請部分單位就操作面詳細討論，避免對於課堂教學產生干擾或是對學員造成壓力。另外，也請調整配分，一般情形是外加比例不會太高，以加到滿分為準，因為是透過加分補強未做好的部分，建議再評估。
- 三、請教育部就本次會議討論建議酌修相關規劃，113 年部分請先依照所訂獎勵機制辦理成果審查會議，至 114 年以後部分請審慎，尤其加分項目配分比重，以及執行過程中如何避免對於課堂造成影響，都請再細部討論，研修確認後再行報行政院核定實施。
- 四、各機關如對於獎勵機制有相關建議，併請同教育行動綱領及 114 年推動規劃提報修正意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8 分。